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四招)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四
- (三)依嘉義縣政府 108 年 07 月 15 日府教發字第 1080148038 號函辦理。
- (四)依嘉義縣政府 108 年 07 月 02 日府教發字第 1080141668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名額已更新）

乙類.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音樂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丙類. 借調缺長期代理教師—足球體育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08 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並配合學校排課調配不得異議。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甲類.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報考閩南語長期代理教師須具有教育部本土語言(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名資格亦同。**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4. 第四次招考：比照第三次招考資格

乙類.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4. 第四次招考：比照第三次招考資格

丙類. 借調缺長期代理教師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4. 第四次招考：比照第三次招考資格

丁類. 長期代課教師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4. 第四次招考：比照第三次招考資格

四、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二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三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四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4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人事室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光明二街 191 號 電話：(05) 2206112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flps.cy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1) 報名表 1 份。
- (2) 最近 1 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書或國小合格教師證。
- (6)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 (7) 切結書。

(8)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二) 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三) 核發准考證。

八、甄試日期：(1)第一次招考：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起。

(2)第二次招考：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起。

(3)第三次招考：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

(4)第四次招考：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起。

【應試者請提前 30 分鐘至福樂國小辦公室向教務主任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口試及試教入場順序於考試時公佈於試場)。(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甲類. 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分試教 50%、口試及資料審查 50%兩項計分，最高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試教十分鐘，請準備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民小學高年級教材(依報考項目，若一般教師以語文領域或數學領域擇一)、版本請自訂。(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二) 口試：口試十分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三份，以 A4 紙張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乙類. 懸缺專案長期代理教師

分試教 50%、口試及資料審查 50%兩項計分，最高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試教十分鐘，請準備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民小學高年級教材(依報考項目，若一般教師以語文領域或數學領域擇一)、版本請自訂。(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二) 口試：口試十分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三份，以 A4 紙張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丙類. 借調缺專案長期代理教師

分試教 50%、口試及資料審查 50%兩項計分，最高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 試教：試教十分鐘，請準備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國民小學高年級教材(依報考項目，若一般教師以語文領域或數學領域擇一)、版本請自訂。(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二) 口試：口試十分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三份，以 A4 紙張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

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丁類. 長期代課教師

(一) 口試及資料審查：每人大約 10 分鐘，(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三份，以 A4 紙張繕打，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二) 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公告後於本校校長室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時間另外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懸缺、借調缺專案長期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自 108 年 08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三)止，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代理聘任期限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止，借調缺(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發薪期間學校賦予合理員額代理教師任務，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鐘點代課教師自 108 年 8 月 30 日開學開始授課，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fl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 錄取人員應於學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 X 光)乙份。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簡章應經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乙類.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 ☐ 音樂專長教師 丙類. 借調缺長期代理教師 ☐ 體育專長教師			編號 (由本校填寫)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					
E-Mail				Line ID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 註
		1. 教師證字號：()。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簡要自述。				
		5. 繳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 核	教 學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 103.12.1 府教學字第 1030224662 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辦理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暨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暨長期代課教師
甄 選

甄 試 證 號：

姓 名：

貼 相 片 處

甄 試 科 目 及 時 間 表

(星期) 月 日	日期 / 項目 / 時間
報 到 及 試務工作說明	13:00
試教 口試	13:30 17:00 視報名人數而定